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調 114 偵緝 574 字第114905173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許顏侑告訴徐瑞鴻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574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許顏侑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調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調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527。

調股書記官塗佩穎

